河南省第二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优秀组织单位评选办法

为做好本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各项组织工作，依据河南省第二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奖相关评选规定，根据《河南科技大学第二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》的相关要求，制订本办法：

一．评选方式

评选优秀组织单位采取计分制，根据报名参赛项目的数量和获奖情况，计算最后总得分，按排名先后确定优秀组织单位。

二．评选名额

河南省第二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，设优秀组织单位3个。

三．评分标准

学院团体总分=申报项目得分+获奖项目得分

1.申报项目得分：

通过初赛预审的申报项目按每件10分计算初赛参赛得分。

2.项目成绩得分：

进入校内选拔赛决赛的项目作品，获得金奖的每件加100分，银奖的每件加70分，铜奖的每件加30分；未进入决赛的申报项目作品，每件加10分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赛事名称 | 金奖项目 | 银奖项目 | 铜奖项目 | 未进入决赛项目 |
| 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| 100 | 70 | 30 | 10 |

3.如出现两个组织单位团体总分相同的情况，以组织单位获得金奖、银奖和铜奖的数量来判定先后顺序。

四．附则

本办法由河南省第二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组委会负责解释。